



武汉博兴房屋土地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处置司法估价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缪红政、周青艳所属的位于武汉万科城市花园一期上西二区
B1-B5 单元栋 B5 单元 1 层 01 号房的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估价报告

估价委托人：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武汉博兴房屋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王锦琳（4220180043） 黄为（4220190062）

魏劲松（4220040010）

估价报告编号：鄂博兴（2020）字第 Z073 号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0 年 8 月 12 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我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接受贵方委托，对位于武汉万科城市花园一期上西二区 B1-B5 单元栋 B5 单元 1 层 01 号房的房地产进行估价。

估价对象：缪红政、周青艳所属的位于武汉万科城市花园一期上西二区 B1-B5 单元栋 B5 单元 1 层 01 号房的房地产，即：建筑面积为 96.31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及相应分摊土地面积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房屋规划用途为住宅，现状用途为住宅。

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

价值时点：2020 年 7 月 29 日。

价值类型：本报告书提供的房地产价值是满足假设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是根据市场价值标准而确定。

市场价值，是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估价方法：本次估价采用了比较法。

估价结果：估价人员根据特定的估价目的，遵循公认的估价原则，按照严谨的估价程序，选用适宜的估价方法，在对影响估价对象价值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估价结果为：

市场价值总价 RMB240.78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万零柒仟捌佰圆整），房地产单价 RMB25000 元/平方米（大写：每平方米人民币贰万伍仟圆整）。

特别提示：

1、本报告估价结果的计算是以估价对象房地产在价值时点的状况和估价报告对估价对象房地产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如房地产状况或估价报告中对估价对象房地产的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变化，估价结果应作相应调整。估价的详细情况和有关说明请见《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2、根据估价对象所在小区物业管理处介绍，估价对象自 2020 年 1 月至今拖欠物业管理费共计约 1003.8 元；另外估价对象水、电及其他费用缴纳情况不详，本次估价结果未扣除上述欠费，对此，特别提醒报告使用方注意。

特此函告！

武汉博兴房屋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名）：



2020 年 8 月 12 日





目 录

一. 估价师声明	4
二.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5
三.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10
(一) 估价委托人	10
(二) 受托估价方	10
(三) 估价目的	10
(四) 价值时点	10
(五) 估价对象	10
(六) 价值类型	11
(七) 报告作业期	11
(八) 估价依据	11
(九) 估价原则	12
(十) 估价方法	12
(十一) 估价结果	12
(十二) 报告使用期限	12
(十三) 估价人员	12
(十四) 机构签章	12
四. 附件	13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我们已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认真仔细实地查勘，实地查勘人员王锦琳、黄为，报告撰写人员王锦琳；

5、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规范》（GB/T50899-2013），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6、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了重要专业帮助。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1、估价人员对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对象有关的法律文件、权属证明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并以此为估价前提。

2、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观察、询问、检查、核对估价对象的区位状况、实物状况和权益状况，并未对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部分等内部质量进行测试，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能够保证其正常使用为估价前提。

3、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运作方式及程序均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

4、本次估价是以估价对象在其有效使用年期内保持整体、持续使用为假设前提的。

5、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在 2020 年 7 月 29 日的市场价值，其市场价值为在价值时点的下列交易条件下最可能实现的价格：

- (1) 交易双方是自愿地进行交易的；
- (2) 交易双方进行交易的目的是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
- (3) 交易双方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并了解交易对象；
- (4) 交易双方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
- (5) 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 (6) 不存在特殊买者的附加出价。

6、本次估价未考虑除已披露事项外可能与估价对象产权人有关的债权及债务情况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7、本报告的估价结果是在正常市场状况条件下形成的，没有考虑快速变现、税费转嫁等特殊交易方式，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政策优惠及遇有不可抗力等情况对房地产价格可能产生的影响。

8、根据估价委托人的委托，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故本次评估设定价值时点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

9、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武汉市房屋交易查询结果告知单（合同备案）》复印件记载，估价对象房屋规划用途为住宅，根据估价人员实地查勘，估价对象现状为住宅，根据合法原则，本次估价以估价对象法定用途（住宅）为估价前提。

10、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武汉市房屋交易查询结果告知单（合同备案）》记载，估价对象建筑面积为 96.31 平方米，经估价人员实地查勘及调查了解，估价对象位于一层，赠送有院子，本次评估房屋建筑面积以《武汉市房屋交易查询结果告知单（合同备案）》记载为准，并考虑赠送院子对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的影响。

11、估价人员实地查勘的估价对象由估价当事人现场指认，若与实际不符，应重新估价。

12、本次估价假定价值时点房地产市场状况是公开、平等、自愿、稳定的，评估其在市场状况下的正常市场价格。

二、未定事项假设

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1、经估价人员实地查勘及估价委托人介绍，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现对外出租用于住宅，因估价委托人未提供《房屋租赁合同》，估价人员无法确定租赁期限和实际租金水平，故本次评估未考虑该租赁权对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的影响。

2、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查封信息》及《武汉市不动产抵押信息单》，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存在抵押权，且已被查封；鉴于本次估价目的是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因而本报告以估价对象不存在任何他项权利（包括租赁权、抵押权）及查封为假设前提，即假定其为完整权利状态下的房地产价值。

3、根据当事人介绍，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鉴于本次估价目的是为估价委托人司法鉴定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本次评估设定估价对象为完全产权状态下的房地产市场价值，未考虑办理产权证等相关因素对价值的影响，特提醒报告使用方注意。

四、不相一致假设

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1、估价委托人未提供估价对象《不动产权证书》，本次评估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武汉市房屋交易查询结果告知单（合同备案）》为依据，以其拥有完整合法产权为前提。估价对象产权人、建筑面积、规划用途等均来自于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武汉市房屋交易查询结果告知单（合同备案）》，并以此为估价前提；如与管理部门确权信息不一致，则估价结果应作相应调整。

2、本次评估估价委托人未提供估价对象《不动产权证书》及相关土地登记信息，无法确定估价对象土地用途和取得方式，根据估价人员市场调查及了解，估价对象所在小区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



用地，故本次评估设定估价对象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并以此为前提。如与土地管理部门确权信息不一致，则估价结果应作相应调整。

六、估价报告的使用限制

1、本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房地产价格是在本次估价目的的特定条件下形成的客观合理价格。

2、本报告估价结果的计算是以估价对象房地产在价值时点的状况和估价报告对估价对象房地产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如房地产状况或估价报告中对估价对象房地产的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变化，估价结果应作相应调整。

3、本次估价结果是指在目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估价对象在规划利用条件下的房地产价值，包括估价对象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分摊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和与房屋有关的土建、安装、房屋附属设施及室内装修价值，不含室内可移动设备及物品的价值。

4、根据估价对象所在小区物业管理处介绍，估价对象自 2020 年 1 月至今拖欠物业管理费共计约 1003.8 元；另外估价对象水、电及其他费用缴纳情况不详，本次估价结果未扣除上述欠费，对此，特提醒报告使用方注意。

5、估价委托人只可按照本估价报告的估价目的合理使用，本报告不可用于其它用途。

6、估价结果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通过专业测算提出的公允评估意见，不等于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视为估价机构和估价师对估价对象在公开市场上可实现的唯一价格及其实现保证。

7、委托人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完整使用报告方为有效，违反该规定使用评估报告的，或仅使用本报



告中部分内容而可能导致的损失，本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8、本报告仅供估价委托人使用。非为法律规定的情况，未经估价机构许可，不得提供给除政府主管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其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刊载于任何文件、公告或公开媒体上。

9、本报告使用期限为壹年，即本报告及估价结果的应用日期与估价报告完成日期相差不可超过壹年。当房地产市场状况或房地产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和调整时，该使用期限应相应调整，评估结论也应做相应调整。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	缪红政、周青艳所属的位于武汉万科城市花园一期上西二区 B1-B5 单元栋 B5 单元 1 层 01 号房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估价报告					
估价委托人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	
受托估价方	1、机构名称：武汉博兴房屋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机构地址：武昌区积玉桥地区武汉积玉桥万达广场（二期）第 11 幢 22 层 1-20 号 3、法定代表人：李 华 4、资质等级：壹级 5、行政许可决定书号：鄂建住房许（2016）051 证书编号：建房估证字[2013]133 号					
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		价值时点	2020 年 7 月 29 日		
估价对象概况	估价对象房屋坐落	武汉万科城市花园一期上西二区 B1-B5 单元栋 B5 单元 1 层 01 号房				
	产权人	缪红政、周青艳		产别	/	
	房屋建筑年代	2004 年	房屋建筑结构	钢混结构	层次	1/5
	成新率	85%	房屋设计用途	住宅	房屋现状	住宅
	房屋建筑面积	96.31 m ²	平面布局	两室两厅一卫	土地使用权类型	设定出让
	分摊占地面积	/	占用土地等级	住宅 VI 级-高 10	土地用途	设定城镇住宅用地
	地形、地势、地质状况	地形规则、地势平坦、地质对地上建筑物无不良影响。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
	四至	东：临万科城市花园住宅区		西：临大学园路		
		南：临第五大道		北：邻三环线		
	商服繁华度	估价对象位于东湖开发区大学园路武汉万科城市花园，周边商服设施较少，商服繁华度一般，人流量一般。				
	交通便捷度	估价对象周边分布有三环线、大学园路等交通主、次干道，区域内道路通达度较高；最近的大学园路化徐村站有 362、405、751、755 路公交车停靠，公共交通便捷度一般。				
	公共配套设施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及其周边分布有光谷第二小学、光谷实验中学、武汉理工大学华夏学院、购物公园、当代运功公园、中百超市以及银行、电信营业网点等公共配套设施，生活便利度较好。				
	基础设施	“六通一平”即通给水、排水、电力、燃气、通讯、道路和场地平整。				
	环境状况	所处区域内基本无大气、水等污染源。				
物业形式	为钢混结构多层住宅楼。					
设施设备状况	水、电、通讯、卫生、燃气等设施设备正常使用。					
采光通风	估价对象位于第 1 层（共 5 层），室内采光通风效果较优。					



装修情况	外墙墙砖，入户防盗门，塑钢窗；室内地面铺木地板，墙面为涂料，天花为涂料，室内局部墙面脱落，厨卫整体装修（详见图辑）。
物业管理	有物业管理。
权属状况	<p>经估价人员实地查勘及估价委托人介绍，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现对外出租用于住宅，因估价委托人未提供《房屋租赁合同》，估价人员无法确定租赁期限和实际租金水平，故本次评估未考虑该租赁权对房地产市场价值的影响。</p> <p>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查封信息》及《武汉市不动产抵押信息单》，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存在抵押权，且已被查封；鉴于本次估价目的是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因而本报告以估价对象不存在任何他项权利（包括租赁权、抵押权）及查封为假设前提，即假定其为完整权利状态下的房地产价值。</p> <p>根据当事人介绍，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鉴于本次估价目的是为估价委托人司法鉴定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本次评估设定估价对象为完全产权状态下的房地产市场价值，未考虑办理产权证等相关因素对价值的影响，特提醒报告使用方注意。</p>
价值类型	本次估价采用市场价值标准。市场价值是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估价报告作业日期	自 2020 年 7 月 24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止
估价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家、省、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颁发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4、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的通知（法办〔2018〕273号）；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法〔2012〕30号）； 7、《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鄂 0102 执恢 73 号）； 8、《武汉市房屋交易查询结果告知单（合同备案）》复印件； 9、《房屋查封信息》复印件； 10、《武汉市不动产抵押信息单》复印件； 11、估价机构掌握的和估价人员收集的相关资料。



<p>估价原则</p>	<p>1、客观、独立、公正原则：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p> <p>2、合法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p> <p>3、价值时点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p> <p>4、替代原则：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p> <p>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p>		
<p>估价方法</p>	<p>选用方法：比较法</p> <p>选用理由：估价对象作为住宅用途房地产，市场交易较活跃，同一供求圈内交易实例较多，故宜采用比较法对房地产进行评估。</p> <p>方法定义：比较法是将估价对象与近期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房地产加以比较，从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房地产的价格，修正得出估价对象房地产价格的一种估价方法。</p> <p>计算公式：比较价值=可比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日期修正×个别因素修正×区域因素修正</p> <p>可比实例：本次评估比较法选取了与估价对象类似用途的交易案例，具体为： A、当代国际花园一期； B、当代国际花园四期； C、万科城市花园</p>		
<p>估价结果</p>	<p>1、评估单价：RMB25000元/m²；大写：每平方厘米人民币贰万伍仟圆整。</p> <p>2、评估总价：RMB240.78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万零柒仟捌佰圆整。</p>		
<p>报告使用期限</p>	<p>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作业完成之日起壹年内有效。</p>		
<p>估价人员</p>	<p>王锦琳 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p>	<p>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4220180043</p>	
<p>估价人员</p>	<p>黄为 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p>	<p>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4220190062</p>	
<p>估价人员</p>	<p>魏劲松 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p>	<p>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4220040010</p>	
<p>机构签章</p>	<p>武汉博兴房屋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12日</p>		



附 件

- 1、估价对象及可比实例位置示意图
- 2、估价对象图辑
- 3、可比实例图辑
- 4、《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 5、《武汉市房屋交易查询结果告知单（合同备案）》复印件
- 6、《武汉市不动产抵押信息单》复印件
- 7、《房屋查封信息》复印件
- 8、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9、《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10、《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估价对象及可比实例位置示意图



估价对象图辑



1、周边道路



2、上西二区入口



3、建筑外观



4、单元入口



5、入户门



6、客厅

估价对象图辑



7、餐厅



8、卧室一



9、卧室二



10、厨房



11、卫生间



12、一层院子

可比实例图辑



A-当代国际花园一期



B-当代国际花园四期



C-万科城市花园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委托书

(2019)鄂 0106 执 6676 号

武汉博兴房屋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我院在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与缪红政、周青艳、武汉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你机构对财产进行评估，请你机构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财产的基本情况、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结果以及有效期等内容。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评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申请延长期限，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五日。

需评估的财产如下：

武汉市万科城市花园一期上西二区 B1-B5 单元栋 B5 单元
1 层 01 室房屋



承办人：郑军 联系电话

联系人：舒光明 联系电话：027-88931642

本院地址：

武汉市房屋交易查询结果告知单（合同备案）

查询编号：14-201912-0015-5718766 打印时间：2019-12-19 09:47:16

合同双方 情况	出卖人	武汉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买受人	缪红政 周青艳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42010619680513121X 420601196801220623			
备案 情况	房屋坐落	武汉万科城市花园一期上西二区B1-B5单元栋B5单元1层01号房			
	备案合同房屋状况	总层数	所在层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5	1	96.31	住宅
	合同类型	商品房			
	合同备案号（编号）	湖0405789			
	房屋交易告知书编号（合同备案）	/***			
	合同价格	30.42			
	登记（合同成交）时间	2004/5/26			
	备案状态	合同备案审核通过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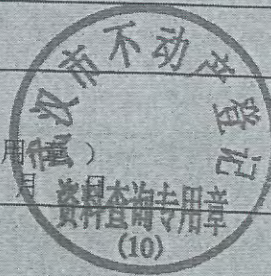
（查询专用章）

年

月

资料查询专用章

(10)



武汉市不动产抵押信息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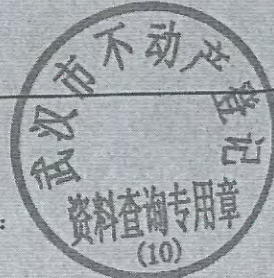
打印时间: 2019-12-19 09:45:01

编号:

抵押人	缪红政, 周青艳***		
抵押人证件号	42010619680513521X, 420601196801220623***		
抵押权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借款人			
抵押物坐落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1号武汉万科城市花园上西二区B5单元1层01室***		
权证号	武房期湖字第200401970号, 武房期湖字第200401970号***	抵押物建筑面积	96.31
抵押部位	***		
被担保债权数额	24.3万元***		
履行债务期限	2004-06-07 至 2028-06-07***	抵押类型	***
抵押设定日期	2018-11-26***	抵押注销日期	***
该抵押是否为顺位抵押	***	顺位数	
该抵押是否有顺位抵押情况	否***	顺位数	***
变更记载			
权证补发情况			
备注	***		

仅供办理 _____ 使用。

出具单位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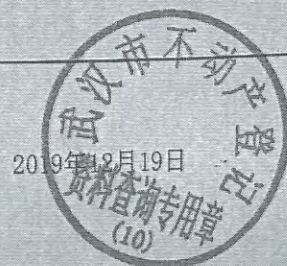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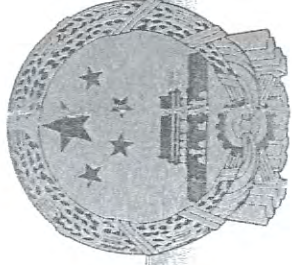
房屋查封信息

打印时间：2019年12月19日09时43分

被执行人信息	被执行人	缪红政 周青艳*****		
	被查封坐落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郑桥村三湾江夏大道1号武汉万科城市花园一期上西二区B1-B5单元栋B5单元1层01室		
	产权人	缪红政 周青艳*****		
	权证号	湖0405789*****	所属区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房产管理局
司法机关信息	申请执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法院名称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执行文书号	(2019)鄂0106执6676号*****	查封日期	2019-12-17*****
	查封期限	从2019-12-17到2022-12-16*****		
解封信息	解封文号	/*****	解封日期	/*****
	解封方式	/*****		
	解封法院	/*****		
	全部解封或部分解封	限制*****		
	解封部位	/*****		
其他	有抵押 轮候预查封*****			

出具单位证明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725759022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武汉博兴房屋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华
 经营范围 房地产价格评估、土地评估、资产评估、房屋出租经营；
 咨询；不动产业务服务。(涉及许可经营

注册资本 贰佰零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08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2月08日至2030年12月08日
 住所 武昌区积玉桥地区武汉积玉桥万达广场(二期)第11幢22层1-20号

此件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武汉博兴房屋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华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住所：武昌区积玉桥地区武汉积玉桥万达（二期）第11幢22层1-2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7257590227

备案等级：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壹级

证书编号：建房估证字【2013】133号

有效期限：至2022年09月11日

此证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公章)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163381

姓名 / Full name

王锦琳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42050419910705372X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4220180043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武汉博兴房屋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1-7-4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此件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 Full name

魏劲松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420104197001014019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4220040010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武汉博兴房屋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2-6-5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此件再次复印无效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178421

姓名 / Full name

黄为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420106199202054430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4220190062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武汉博兴房屋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2-7-21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此件再次复印无效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181085

姓名 / Full name

黄为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420106199202054430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4220190062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武汉博兴房屋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2-7-21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此件再次复印无效

